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(2022) 2 号

---

## 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玉光街 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玉光街证券营业部：

经查，你营业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，未按规定向我局申请换发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66号）第九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第十七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年2月11日